

近代

社會

運動

評介

許子

書名：近代社會運動 (*Modern Social Movement*)
譯者：孟祥森
出版社：牧童出版社
日期：六七、一、三〇
頁數：二六二頁

二十世紀是個變遷的時代，科技急速的發展及經濟、社會、文化不斷的蛻變，一方面引進嶄新的觀念思維，另一方面却如浪潮般的衝擊固有的體系與制度，使得社會各階層在現代化與傳統間的抉擇，感染上一層煩憂。從傳統到現代化的變革中，原本就是一個不間斷的連續體；傳統文化無法抗拒現代化的來臨，而現代化的層面也不能涵蓋整個傳統，或超越傳統。在變革的過程，傳統的價值是被保留、融合及提昇於現代化的內涵裏，不會完全被否認。但是我們必須認定，如果現代化進展的速度遠勝傳統的社會結構，或傳統的結構及體制不作改變，以適應現代化變遷的模式。在此種情況下，必然地會產生社會失調的現象，導致極大的內在矛盾或衝突。

在變遷涉及的範圍中，現存的社會必須以另一種新的動態功能，來應付新的激盪。在動盪不定的過渡階段，對泛濫社會中的緊張、挫折和困擾種種問題，應給予合理的安排或解決。因為社會演變及社會羣衆心理的接納程度，二者間始終有著一段很長的差距，在不調合的意識裏，就易於凝集成於社會運動的起因。

這幾十年來，世界各地的社會運動如雨後春筍，層出不窮。美國黑人的民權運動、提高女權的婦女運動、阻止環境惡化的防污運動及政治革新運動等，都可歸屬社會運動之內。這些運動不但說明社會運動是現代化與傳統對峙下的一個副產品，更重要的是，藉著社會運動企圖改革社會不合理的一面，及建立一個完善，和協的社會。

「近代社會運動」一書是由美國巴德里大學（Bradly University）社會學系主任威廉·布魯斯·卡瑪倫（Wm. Bruce Cameron）所著。在書中，他強調現代社會文化正在日益的變化，去研究它的變化過程是有益的，而社會運動正是這些變化過程的一部份，「最好的方法是直接去研究社會運動本身，直接同社會運動的行動者去接觸」。就內容而言，卡瑪倫在本書所討論的範疇，並不是完整的。他談到社會運動的特徵、份子、結構與論據及社會運動行動的方法，同時在每一章都列舉一個例子，作為引證的詮釋。但他明顯的忽略，影響形成社會運動的幾個因素。例如在大眾傳播工具的應用下，對羣衆能產生強烈的趨附力，也會產生反作用力；能冷靜的束縛羣衆心

理，也能引爆羣衆內在的情緒。又如社會運動的醞釀，往往起自於社會的解體。社會制度不會是孤立的，制度與制度間的關連，使得制度發揮了控制力；但一旦社會制度解體，價值體系與行動規範發生動搖，社會運動就會應運而生。不過，正如作者所自稱，「本書不是教科書，而是一本學習指南；它只是一個開端，一份邀請，讓讀者去做一個參與者，而不是學徒。」如果社會運動是有法則可尋，我們就應找出它的原理，以此應用在社會運動和控制社會運動。基於這份認識，遂產生本文為之評介的理由。

社會運動形成的條件及原因很多，並非全是偶然的。當然對社會變動或不滿，是會引致社會運動，但有一個最顯著的特徵：最可能發生社會運動的環境，正是屬於最不安定的狀態中。企求反對傳統的潮流，抱懷社會求新求變的心理，將激起多數人的贊同及擁護。在這裏我們看到的是，社會運動的目的在於想改革社會，有些只是「部份的」，有些却是「全面的」；有些社會運動的目標想改變經濟生活，有些則意在宗教生活的改變；有些是標榜著保守，有些則是反動的。無論他們既定的目標何在，都是在求變革中，相

信祇有他們才是關心社會的，而事實上，也祇有在這種熱情、盲從、偏執及充滿希望的特性中，才能使社會運動有一股難以衡量的力量，使社會運動的目的或計劃，能無形中跟羣衆打成一片。

在每個人的心理傾向，總對未來社會的新意象，產生一種嚮往的信念。一個社會運動能持續的追求相同的鵠的，意圖動搖一個停滯社會的覺醒，它的原動力就是寄託在「希望」之中。社會運動本身並沒有固定的活動軌跡，其歷史的發展，都是由無數的變數所決定，不能單純套用某種不變的公式，作為探討的結論。但我們應知道，任何種類的社會運動能吸呼並掌握追隨者，都賴於它提供的事物正為羣衆所需要的。換言之，它為羣衆提供了一種希望的代替品。至於有些運動的失敗，就是它們所提供的事物，已顯為羣衆所摒棄或感到不需要。我們有時寧願為「希望」而死，却未必為現有的一切而死；或把渺小的自我投入廣大的羣衆體內，暫時的忘掉自己。社會運動之所以能蓬勃、茁壯，這種心理趨勢是值得注意的。

吸取羣衆參加社會運動，不僅在於共同的目的，有時候也是因為該運動有著同一類的份子。在這個範

圈裏，作者列舉的幾項因素：年齡、性別、職業、經濟階級、教育、種族背景、宗教信仰、語言、歷史事件等。事實上，雖然每個因素都有其重要性，社會運動却不可能包括如此許多相似的特性。或許不同的社會運動有著相同的主旨，但不同的生活態度，不同社會狀況的喜好，及對社會運動不同的估價，都會使每個社會運動具有某方面的特色，明顯的跟其他運動團體劃出一條界限。

至於羣衆參與社會運動的動機，有人以「安全、回應、被認知和得到新經驗」四個願望作爲解釋。最基本的是，參與者認爲參與社會運動對他是有利的。尤如共產主義在東歐能得勢，在美國未必就得到相同的待遇，參與者不同的經驗及感受是有著很大的差別。也有人的目的，想提高自己的地位或身份，或當作個人的工具，取得對自己更有利的位置。共產黨徒對民主集團就是採用這種手段，以個人的身份滲透到各組織或團體，無論其最後的結果是接收或破壞，他們都得到很大的便宜；而原先的組織團體，經此扭轉後，不但失去羣衆的尊重，更引起嚴重的分裂。

一個社會運動能否長久生存，除了藉外在的力量因素，本身應該有一種合法的權威象徵。在此作者引用社會學者馬克斯·韋伯（Max Weber）的三種權力型態：傳統的、合理的、有領袖魅力的。羣體領袖的權威，理論上是可單獨存在，在實際的運用上，却常是混合在一起使用；況且這三種權威形式，不僅是表面上或條文上的裝飾，在事實上也扮演著重要角色。它必須同其他運動羣體對抗，同時必須能勸服羣衆加入他們的運動。當然，社會運動有時也得大量製造幻想，供應給那些不敢或不能幻想的人；這好比一個人無法肯定自己時，他會盼求別人安排他的行爲準則，依賴周圍羣衆的提示，去接受自己。許多人參與社會運動，正是這種心理的擴大。

在前面已論及，一個社會運動想改革社會，必須持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，才能發生作用。這種統一與持續的方法，通常是因性質而異。希特勒的小鬍子在外國人的眼光中，很可能就覺得可笑，但在德國羣衆的心目中，却表示出條頓民族的優越感。某些外表面符號的象徵未必是合乎理性的，往往會產生很大的激盪力。另外，誓約與信條的共認，在羣衆的心理也會產

生威脅和衝擊。有時候社會運動跟追隨者的關係，需以紀律給予說明；爲了廣泛的控制，制止破壞的行動，對運動羣體內份子的懲罰是有其必要的。不過未必所有的懲罰就能引致預定的效果，還須端視二者的依屬強度而定。統一與持續的方法，若運用得當，對運動本身及在羣衆間，都有左右的力量。

任何社會運動不應該只以理則的計劃爲方案，且須有濃厚的情感介入，方能掀起高潮。這就牽涉到社會行動的方法。根據一般的分類，社會行動的技巧可分爲三類：非暴力方法、準暴力方法和暴力方法。這三種方法的運用，並無固定的規則，在不同的環境裏，就有不同的效果產生。

非暴力的方法，通常最易見的是罷工，以阻撓的方式迫使對方屈服。而準暴力的特徵則包括威脅與最後通牒。使用此種方法，必須分辨清楚對方的實力，如果危險是明確的，對方又沒有防衛能力，可能就會被嚇倒；但如果是很力量，則明確的威脅，反告訴他應如何防衛了。若從非暴力方式及準暴力方式升高成爲反抗運動時，就顯示出這種方式的失敗。

非暴力方式和準暴力方式所能見效的成果，比起暴力方法的示威、內戰和暗殺等，在本質上有相當大的差異。採取暴力方法之前，往往需要煽動者先行爲其鋪路。在煽動者的眼光裏，社會永遠呈現的是：人性的敗壞、政治邪惡、文化墮落及經濟不公平。他的目的不在於給聽衆一個清晰的觀念，而是激起潛在的想像力，讓他們產生「自由飄浮的敵意」，以任其指揮。有一位煽動者很明確的表示：「當我們說動他們時候，他的手已經伸進我們的口袋。」另外煽動者有一種本領，能把羣衆變成暴民。有時候一羣人非正式或未經宣傳的聚在一起聽消息，煽動者則混入羣衆之中，一方面探聽羣衆情感，一方面散播自己觀點；在不受防備的情態下，在羣衆不自覺的傳達中，再加上一些過份的反應時，可能就幫助煽動者凝結的羣衆憤怒。只要是被認爲不滿意的物品，就成爲被攻擊的對象，法律與秩序的正常功能也失去的認可力量——窗子被砸壞、汽車被推翻縱火，店鋪遭受劫掠破壞。去年臺灣地方選舉所發生的一些事件，類似於此種情況。在此同時道出，當羣衆由理智轉入情感的激動時

，他們是盲目的，具有破壞性的，成爲一羣放縱的野馬。

在分析一般的暴力行動是，可看出不必然會發生在運動處境最壞的階段。很可能是出現在社會改革不够徹底時，整個改革計劃，反造成暴動的主要原因。在此可以恐怖主義作爲例子。若恐怖主義見效時，可以使羣衆失去平衡，因恐怖而生騷亂，整個社會將接近崩潰。這種恐怖行動如不能有效地加以制止，則反抗的勢力，會造成更可怕的報復。因此恐怖戰術無論是否成功，都必須付出很大的代價。

甘地的不合作運動，是社會運動中最常爲人討論的例子。它本身代表著典型的、成功的象徵。不合作運動裏面帶有一種悲劇命運的色彩，以痛苦來贖罪的觀念，暗示著必須忍受痛苦的需要。「如果死亡要來，它來就是。」以弱對強、以柔克剛的方式，使得敵對一方失去平衡，使執行的人員，在內心中發生宗教式的改變，走入他們的行列內。在不合作主義的演變過程，印度人民放棄公職，不用法庭來解決糾紛，使政府成爲無能，無用的政府；當人民漠視政府的存在

，而政府又無可奈何時，最後的步驟就是取消政府，另組成一新政府。不合作主義者把自己的份子置於敵人的暴力之下，因他們相信，如果以暴力相抗拒，將會有更多的生命喪失。從長遠的成效而言，不合作運動竟成爲最合作的社會運動。

社會運動的發生是有條件限制的，並非每個國度都會有社會運動的出現。就前面的分析可看出，社會運動形成的原因很多，但當社會處於不安的狀態時，却是最易導致社會運動的爆發。當然，社會運動對於現存的社會並非全然破壞性的，在某些程度上，也會發揮一些積極監督的功能。一般而論，負面的作用還是較大。

我們目前的社會，一直少有社會運動的出現，正說明我們的社會是安定的，人民是滿足於現狀的。但我們不應忽視「星星之火亦可燎原」，偶發的狀況事件，亦會引起社會運動，若不能迅速而有效的控制及疏導，是會擾亂我們的社會，摧毀我們既得的利益。「居安思危」古來聖賢之話是有其道理的。